

202697140002

保安服务合同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202607140002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人员数量：45人

第一章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服务地点于家务派出所指定点位。_____

二、 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小写：¥ 220752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元整；每人每月4088.00元人民币；45人每月 183960 元人民币；30人每年2207520.00 元人民币。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度预付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支票或电汇。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与所派保安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 (一) _____ \
- (二) _____ \
- (三) _____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总数45人一个月的服务费18396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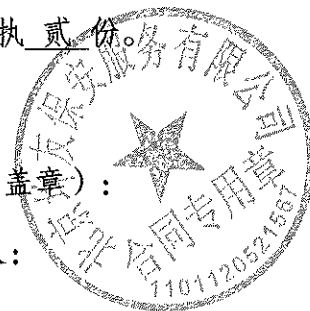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7月14日